

#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與數位學習組研究生修業規章

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專班委員會訂定  
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一年四月十三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一年四月十六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三年四月一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專班課程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七年十一月一日專班課程委員會修訂  
民國一百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一、本修業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

1. 修業年限二至五年，修畢 25 學分及碩士論文研究 4 學分及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授與理學碩士學位。
2. 修業年限內未能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3.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組必修課程 18 學分、選修課程 11 學分（外院選修最多得認列 3 學分），共 29 學分。入學本專班前五年內所修習等同本專班之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規定申請抵免，惟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2. 依據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論文指導：

本專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校相關研究領域之專任教師為原則，且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必要時得找校外教授共同指導，並向專班主任報備，逾期未完成者，由專班主任協助。

每位教授指導本專班學生每屆以 4 位為原則。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專班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五、畢業：

1.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通過碩士學位各項考核規定後，並於畢業口試前半年提出論文摘要，得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四人，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或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而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至少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提經本專班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選組成之。
3. 本專班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始得舉行。（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不予平均。（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4.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5.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併送交專班辦公室。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6.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專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度藏單位收藏）。

六、本修業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據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辦理之。

七、本修業規章由本專班課程委員會訂定，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陳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